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公布我市第十一批实施“持卡就医、实时结算”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

京人社医发〔2010〕143号

2010年06月12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确保我市社会保障卡“持卡就医、实时结算”工作顺利启动，根据《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现场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办发〔2009〕111号）规定，丰台区、门头沟区、顺义区共104家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（见附件）通过验收，已具备持卡就医结算条件。经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工程指挥部第60期调度审核同意，现开通上述定点医疗机构“持卡就医、实时结算”功能，参保人自2010年6月12日起，可持卡在上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。

附件：北京市第十一批持卡就医结算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

- 北京市第十一批持卡就医结算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.doc

【关闭窗口】